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宁”）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终8610号]，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诉讼一审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因不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7民初7287号民事判决，按法定程序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民事判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8610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67190元，由上诉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的依法执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深圳新宁火灾事故产生的影响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8,028,723.34元。深圳新宁因火灾事故引发的未决纠纷诉讼有6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根据深圳新宁火灾事故及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终8610号]。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